

第二章 學校概況

第一節 沿革

回顧西元 1911 年，中華民國誕生，隨之軍閥割據，帝國主義橫行，國家徒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有鑑於此，國父 孫中山先生於民 13 年，決心於黃埔創辦軍官學校，特任 蔣公為陸軍軍官學校校長，負責培養革命骨幹，建立革命軍，並以「親愛精誠」為校訓。

為因應各時期的國家環境，本校校址曾三次遷徙，民 17 年，北伐成功，遷至南京；民 26 年抗日戰爭，遷至成都；隨著大陸情勢的逆轉政府播遷來台，於民 39 年在台灣鳳山復校。

鳳山復校初期採二年制教育，注重精神教育、科學教育、軍事教育及體能教育等內涵。第一階段（民 43~63 年），改採四年大學教育新制，培養「文武合一，術德兼修」之軍官幹部。第二階段（民 64~79 年），為強化軍事訓練，採四年七學期制，將兵種分科教育納入四年大學教育期程。第三階段（民 80~94 年），因應軍事教育納入國家教育體制政策，教育部核准設立八個學系，教育期程修訂為四年八學期，軍事訓練於寒暑期實施。第四階段（民 95 年迄今），推動組織轉型與健全法治規程，研訂校務發展策略與規劃，並落實「通專均衡」之教育內涵。

為結合建軍目標，民 67 年接辦專科學生班，於民 95 年停招，民 88 年開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於民 96 年停招另於民 99 年復招，民 83 年起招生女性學生，民 98 年起招收自費學生。自建校迄今，培養國軍領導幹部計二十八萬餘人，為國家安全及社會穩定發展犧牲奉獻，功勳卓著。

第二節 目的

「教育為百年樹人」之國家大計，除指陳教育品質良窳攸關國家社會之永續發展，勉勵辦學者應具使命感外，亦隱含教育之持續性，尤須著眼長遠規劃，方能畢竟全功。值是，校務規劃乃為學校發展之首要工作，亦為教育主事者負責之表現。

本校為國軍軍事教育體系之一環，職司培育長役期陸階初級軍官。自鳳山復校以來，依據國防部教育訓令及司令部「幹部培育目標」之政策指導，歷年來將學校整體發展納入五年施政計畫及分年計畫管制執行，教學環境改善已見成效；惟因長程規劃未能形諸文字書表，

致使政策不易延續、教育投資未能形成重點；為此，於 2003 年召集校務諮詢委員，策訂校務規劃書作為施政之依循，此為本校校務整體規劃之肇始。

其後檢視原規劃內容，仍有缺乏整體指導、部門間各行其事及側重硬體投資之偏失，為持續提昇規劃品質，使上下脈絡一貫，策略及手段能相互呼應，支持教育目標之達成。故自 2006 年 9 月起，整合全校資源，通力合作著手接續前期規劃，本次作業具有以下特色：

一、提昇教師能量及教學品質：

本校教師依大學法區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等職等，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工作，師資來源採軍、文雙軌制，軍職教師以國軍培養或本校培訓之博士學位人員為主，文職教師則依本校訂頒「專任教師甄選聘用實施計畫」聘任。

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師資比例已達到 78 % 以上水準，除持續提高師資比外，另一方面亦設法提高專任教授比例，藉由通過 20% 的門檻(現為 14%)以達教育部教師升等自審之目標，並藉由教學評鑑制度的落實及持續改善，以促進教師「教學覺知」及學生「學習覺知」，確保及提昇大學教育成效及教學品質。

二、強化學生輔導整體規劃：

其目的在培養學生服務、溝通、慎獨、和睦及領導能力，藉由學生輔導單位整合與相互合作、支援，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加強學生之軍官特質教育、強化社團活動組織與功能、加強學生面對壓力與解決問題能力、落實學生榮譽制度及規劃推動「導生」制度，建立師生間良好輔導與溝通機制。

三、推動教務行政服務品質與效率：

建立本校官、師、生、兵正確之服務觀，充實教務行政資訊化設施，以提昇整體教務行政服務品質與效率。首重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健全教務行政資訊化系統、建置單一成績登錄與查詢系統、簡化教師研究計畫申請及執行流程等各項行政業務，以提高教務行政服務成效。

四、導入「目標管理」(MBO)精神：

規劃以目標為指導，為整合各單位工作規劃，使能步調齊一，發揮整體力量，規劃作業採從上而下指導，依據學校教育目標，由單位自行策訂目標，據以訂定策略方向，由下而上支持整體教育目標之達成；並以單位目標與策略為基礎，管制進度以評鑑各單位執行成效。

五、接受評鑑檢視教育成效：

為確立未來發展方向、發展自我特色，積極參與教育部等機關團體辦理之評鑑與認證，並藉由建立自我改善機制，持續追蹤改進等作為，呈現辦學績效與建立社會民眾對軍事教育之信心，透過國際組織之認證，除顯示本校教育之競爭力外，並可與國際接軌。

第三節 教育目標

2007年依據國防部教育訓令及陸軍學校教育要綱，本校以培育陸階基層領導軍官為立校使命；復依現行國軍人力政策，本校畢業學生，為補充長役期軍官主要來源。依此，本校教育目標為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備」之軍事領導人才，為塑造允文允武、術德兼備之現代化軍官，本校乃以「哲學、科學、兵學」並重之教育方針，內容涵蓋大學教育、軍事訓練、體能訓練及品德教育，建立學生對國家、責任、榮譽、犧牲、團結、勇氣、自信等七項核心價值，使畢業時具備「領導管理、解決問題、語文溝通及持續學習」等四大基本能力，以期達到培育人才之目的；為精進本校培育人才之目的，於2016年經校務會議研議通將原四大基本能力修正為「品德操守」、「專業知識」、「強健體魄」、「軍事專業」及「語文溝通」等五項。

第四節 校園規劃

本校校園遼闊，佔地約164.1公頃，現有房舍180餘棟，建築物160座及多項設施，依功能概分教學區、學生生活區、體育園區、軍事訓練區、行政中心區、後勤庫儲區、教勤部隊區、部隊接訓區及來賓接待區等九個功能區塊；平均每位學生（計畫召訓員額1800員）可使用之校地面積約912 m²，且各項設施功能完整，有效支援各項教學及訓練工作。

本校致力於校園資訊化之推展，各單位利用資訊以強化教學品質及提昇工作效率，並獲致良好的成果，其中整體性校園資訊發展現況，包含數位警監、辦公室自動化、知識管理、英語鑑測、學籍成績及E化教室，藉由透過中央集控式系統及防火牆防護，達到資源共享及權限管控，並可提供教職員生良好的網路教學平台及隨選視訊系統等學習環境，以達學校「教學服務網路化」等目標。

第五節 組織編裝

學校組織體系是依據軍事教育條例與大學法之規範，並融合軍事教育特性與本校之教育特色設置，組織區分有教學、行政、生活管理及勤務支援單位；本校教學師資人力約 73 員，依教育部 2009 年 6 月頒定之師生比計算基準，本校師生比約 1：10.9，遠低於教育部現行基準 1：25，學生均可獲充分教師照顧。

大學部及通識教育中心主要負責大學教育課程與執行；總教官室負責軍事教育與體能戰技訓練；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及醫務所等負責教育規劃與行政支援；資訊圖書中心、電子計算機中心、語文教育推廣中心負責教學支援；學員生指揮部負責學生生活教育與輔導；勤務連負責勤務支援，整體組織系統如下圖：

校本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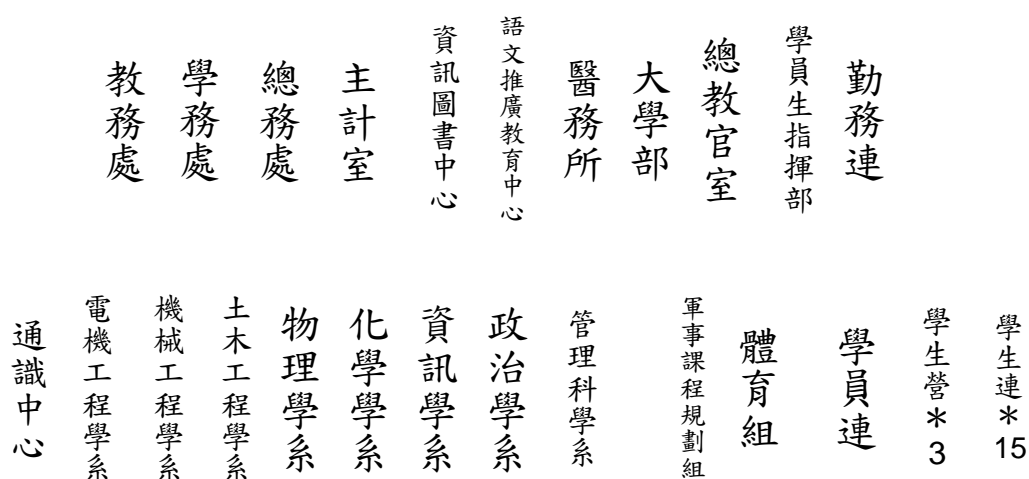


表 1-2-1 組織系統表

一、校本部：

負責全校教育政策與教育計畫之統籌規劃與策訂。

二、教務處：

負責全校有關計畫、教材管理與投資預算、考核、招生等教務業務之協調與督導。

三、學務處：

負責有關全校學員生事務業務、心理輔導業務、政戰綜合業務及保防業務之協調與督導執行。

四、總務處：

負責全校有關人事業務、採購業務、後勤業務與工程業務。

五、主計室：

負責辦理全校各項會計、預算、統計與內部審核等全般主計業務。

六、資訊圖書中心：

負責各類圖書、期刊、電子資料庫預算編列與執行、分編建檔、借閱典藏、建構與維護管理、加強館際合作、管理本校黃埔校史館、教育展示館及蠟像館開放作業。

七、語文推廣教育中心：

負責有關提升本軍軍事幹部英文能力發展規劃、推廣教育、學術交流、外事交流、外文編譯等作業。

八、醫務所：

負責學校預防醫學、各類體檢、門急診業務、伙房督導等任務。

九、大學部：

負責本校大學專業教育之教學、及行政支援工作，下轄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物理、化學、資訊、政治與管理科學等八個學系：

(一) 通識教育中心：

負責通識教育（課程）之整體規劃與設計，並提供學生博雅課程及核心課程之選修。

(二) 電機工程學系：

- 1、負責通識教育-電機類課程及學系專業教學。
- 2、學系設備、師資、課程等規劃及初審事宜。

(三) 機械工程學系：

- 1、負責通識教育-機電類課程及學系專業教學。
- 2、學系設備、師資、課程等規劃及初審事宜。

(四) 土木工程學系：

- 1、負責通識教育-工程類課程及學系專業教學。
- 2、學系設備、師資、課程等規劃及初審事宜。

(五) 物理學系：

- 1、負責通識教育-物理類課程及學系專業教學。
- 2、學系設備、師資、課程等規劃及初審事宜。

(六) 化學學系：

1、負責通識教育-化學類課程及學系專業教學。

2、學系設備、師資、課程等規劃及初審事宜。

(七) 資訊學系：

1、負責通識教育-國防資訊類課程及學系專業教學。

2、學系設備、師資、課程等規劃及初審事宜。

(八) 政治學系：

1、負責通識教育-公共政策及政治類課程及學系專業教學

2、學系設備、師資、課程等規劃及初審事宜。

(九) 管理科學系：

1、負責通識教育-管理類課程及學系專業教學。

2、學系設備、師資、課程等規劃及初審事宜。

(十) 教學資源中心：

負責推動教師增能、學習預警、專業學程、專案申管、校際合作、數位學習、校務評鑑、系所評鑑、系所認證、教學評鑑等工作。

十、總教官室：

負責學校軍事規劃訓練及體能戰技訓練事項。

十一、學員生指揮部：

負責學(員)生管理及生活教育，並擔任入伍教育訓練師資，協助執行訓練任務。

十二、勤務連：

負責全校各項教育訓練場地、環境及安全維護等各項勤務工作。

第六節 委員會機制

為推展校務法制化，依大學法以校務會議為主要法制審查機構，並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教育評鑑委員會」、「課程設計委員會」、「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等 16 個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完成設置要點，定期召開會議，並依據分工負責校務相關工作之提案與研討，以匯集全校師生之智慧，推動校務發展。

校務會議

校務發展委員會	學員生獎懲委員會
教育評鑑委員會	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課程設計委員會	圖書諮詢委員會
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	通資發展指導委員會
招生委員會	伙食督導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教師評審委員會	福利委員會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圖 1-2-1 校務會議及各項委員會行政組織系統圖

一、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為校務最高決策會議，議決與大學法及軍事教育條例相關之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推動近、中、長期發展規劃，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三、教育評鑑委員會：

為提昇教學品質及行政效能，促進整體校務永續發展。

四、課程設計委員會：

依據上級政策指導、教育訓令、用人單位回饋意見及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建言，集思廣益，凝聚各學系共識，發揮群體智慧，期使設計之課程滿足各班隊教育目標需求。

五、通識教育指導委員會：

為研議及規劃全校通識教育發展之決策單位。

六、招生委員會：

推薦入學審查會召開、試務工作分配、試務工作期程規劃與執行、督導招生工作、裁決招生爭端、違規事項及編列招生考試

各項試務預算。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推動學生及全體官士兵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教育之目標。

八、教師評審委員會：

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違反本校相關規定、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評）議事項。

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提供教師申訴管道，評議申訴案件，以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教育功能。

十、學員生獎懲委員會：

為求公平、公正討論及決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確保學生合法權益。

十一、學員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提供學生申訴管道，處理學生申訴案件。

十二、圖書諮詢委員會：

為推展資圖中心發展方向、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與讀者間之溝通等功能。

十三、通資發展指導委員會：

為整合且充分利用電腦、網路、通信資源，支援教學與研究、校務資訊化之發展。

十四、伙食督導委員會：

為策進食勤作業並有效管制主副食費以增進伙食供膳品質，保障供膳之衛生安全。

十五、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

為維護校園環境衛生品質，保障實驗室及機工具操作安全，以提供良善之教學環境。

十六、福利委員會：

本校為精進「推展官兵文康活動及服務工作」統籌規劃營站收款、代收款及勞軍款之運用，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及透明化之討論與研議；每月召集各處組、學生及勤務部隊代表，針對本校營站及委商部門提出問題討論。

第七節 教育目標內涵

秉持全人教育理念，並達成「培養允文允武、術德兼備之軍事領導人才」之目標，大學教育區分通識教育與學系專業教育，以「培育具哲學、科學、兵學涵養之陸軍優秀領導人才」為目標；軍事訓練區分入伍訓練與寒暑期軍事訓練，以「訓練學生具備軍官領導統御知能，建立軍事專業技能」為目標；體育訓練區分體育課程與體能戰技訓練，以「鍛鍊體能精練戰技，培養驍悍團隊精神」為目標；品德教育區分人格教育、價值教育、生活教育及考核評鑑等作為，以「培養道德高尚、素質俱佳之軍官幹部」為目標。四個面向說明如下：

一、大學教育：

- (一) 本校大學教育以軍事教育條例、大學法及國軍軍事學校教育訓令為依據，並求與國家教育體制接軌，使學生能於畢業後獲授予學士學位，符合任官條件，並具備服務軍旅的學能，因應環境與持續學習的能力。
- (二) 通識教育課程規劃乃是以「基礎核心課程為主，博雅內隱課程為輔」。其目的為建構軍官核心學能，培養多元廣博知識，而學系專業教育，則是依各學系之專業特色，培養學生專業知識，奠定終身學習的潛能，其最終目標為陸軍培育「哲學、科學、兵學涵養之優秀領導人才」。
- (三) 通識教育為本校之教育特色，由通識教育中心統籌，整體通識教育涵蓋學分課程及非學分課程，整合學校各單位之教育工作與資源，發揮通識教育之效能。架構上通識教育中心負責通識課程規劃與教學，大學部負責通識課程教學，學務處負責人格教育、價值教育及生活教育之規劃，學生指揮部執行生活教育、實習制度及榮譽制度，其整體目標為：
 - 1、藉由通識課程的教學來教育學生，使其具備軍官專業的學識基礎。
 - 2、藉由生活的規範、實習制度的磨練和榮譽心的培養，塑造健全的軍官人格特質。
 - 3、藉由通識課程的學習和集會演講的活動，內化學生的愛國情操和道德良知。
- (四) 本校學生通識課程需達 72 學分，專業課程需達 56 學分，合計畢業最後需修滿 128 學分。

二、軍事訓練：

- (一) 軍事訓練以「著眼於保持入伍教育訓練成果，精練體能戰技，

培養能夠指導班、排戰鬥教練及相對編制兵器之能力並建立排之基礎概念，以習得領導知能及指揮才能為考量，置重點於培養軍事理論、兵學興趣與基本戰鬥技能等素養，奠定爾後銜接兵科教育及後續進修教育之基礎」。

(二) 軍事訓練包含新生入伍訓練及寒暑期軍事訓練，課程銜接畢業後之兵科分科教育，以培養學生具備軍官領導統御知能，建立軍事基礎專業技能。

1、入伍訓練：

訓期 8 週。主要訓練學生養成良好習性、熟練戰鬥技能、孕育愛國情操、培養同根同源情誼為目標。訓練課程包含兵器課程、一般課程、戰鬥課程、體能戰技、愛國課程及調適教育。

2、一年級：

寒訓 2 週：為保持及延續入伍訓練成果，習得班輕兵器之基礎，奠定軍事基本技能與個人武器之基礎概念。並體驗 CM33(雲豹甲車)乘車與戰鬥教練，為班戰鬥教練基礎。

3、二年級：

(1) 暑訓：

實施班、排戰鬥教練(含城鎮戰)、特戰基礎訓練、體能戰技及兵器教練等，並輔以行軍宿營訓練。磨練班、排戰鬥技能與指揮程序。

(2) 寒訓：

由軍規組教官實施職前講習、示範觀摩與分站過關等方式施訓，以利暑訓擔任教育班長時統一教學方式與訓練強度及要求。

4、三年級：

(1) 暑訓：

擔任教育班長，磨練指揮領導能力、奠定基層幹部領導統御基礎。

(2) 寒訓：

以排、連兵器教練為訓練重點，使學生習得不同武器射擊之訓練流程，具備編制兵器之基礎能力，培育基層部隊訓練之師資種能。

5、四年級：

(1) 暑訓：

以見習官身分至連級學習駐地專長訓練為主，共同參與部隊當日之訓練課程與任務，體驗基層連隊之生活、工作與訓練實況，體驗部隊生活與訓練，使其深入瞭解各部隊運作及訓練方式，藉以增進部隊實務經驗，強化本職學能，奠定爾後任官基礎。兵科見學，了解兵科特性、任務與差異。

(2) 寒訓：

使學生先期習得火砲機械概念、射擊安全規定與流程等，奠定各類武器射擊安全防險觀念。

(三) 軍事研習課程以軍事專業及軍事技能達成課程目的，讓學生培養興趣、自動自發及建立自信。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第七、八節課實施。軍事知識類包括孫子兵法、戰史、專案管理、特種作戰、國防科技、軍事領導、軍事美語及城鎮戰等。軍事技能類包括軍事技能、搏擊、戰場經營、軍事鐵人及軍品模型等，其目標是發展學生多面向的軍事專業才能。

(四) 為因應聯戰為主之現代戰爭型態，自 2006 年始，強化聯戰課程的時數配比，執行構想以軍兵種聯戰課程及見學為主，使實務與理論相結合，分階段於每年 2 月寒訓期間實施。區分為理論原則介紹建立基本戰術概論及聯戰基本概論，以建立基本戰術與聯戰基本概念；軍種交織教育奠定聯合作戰基礎；兵科學校見學熟悉兵科特性與裝備；砲兵指管訓練培養火協指管能力，整體目標在建立軍兵種聯戰概念，提昇協同作戰能力。

三、品德教育：

品德教育以人格教育、價值教育、生活教育及考核評鑑等四個面向實施，藉由中心德目研討、內部管理、榮譽制度及指揮權轉移等制度內化，在品德教育的推展上，乃以設計制度、創造情境、由外而內、潛移默化的方式，培養學生倫理道德觀，建立渠等「國家、責任、榮譽」的信念與落實「犧牲、團結、負責」的黃埔精神，以達成「培養道德高尚、素質俱優之軍官幹部」目標

(一) 人格教育：

經由校際社團交流、倫理觀念培育、校外教學觀摩、專題講演、模塑制度及典範學習等活動，以提升人文素養、健全人格發展。

(二) 價值教育：

藉由核心價值(國家、責任、榮譽、犧牲、團結、勇氣、自

信)及校園風氣(尊師重道、存誠務實)，教育學生熟稔意涵並身體力行。運用勵志專文研讀、軍歌比賽等務實作法，建構價值情境。以團隊競賽，凝聚團隊向心。

(三) 生活教育：

運用內部管理、生活公約、儀態要求及軍(法)紀教育等教育內涵，教化學生品德涵養及崇法務實觀念，並運用學生實習制度、學長學弟制度及學生榮譽制度等制度推動，以一年級擔任學習者、二年級擔任輔導者、三年級擔任規劃者及四年級擔任領導者的角色扮演方式，型塑學生具備「堅定不移的愛國情操」、「主動積極的負責精神」、「俯仰無愧的榮譽信念」、「明辨是非的道德勇氣」及「涵蘊高尚的人文素養」，藉以實踐軍人魂，養成學生「知廉恥、辨生死、負責任、重氣節」的情操。

(四) 考核評鑑制度：

考核採比例制，隊職幹部 60% 及導師 40%，落實考核評鑑制度。

四、體能訓練：

(一) 依據國防部軍事教育政策及陸軍軍官之體能戰技需求，制訂體育課程，旨在培育訓練學生養成正確的運動觀念，具備強健體能、勇健體魄、精純熟練戰技技能，使其具有直接指導、教學訓練及指揮能力之國軍幹部。

(二) 結合學年教育課程施教，區分年級並結合暑期軍事訓練科目，藉由循序漸進的課程規劃，培養學生「自信心」及「勇氣」，並達成「培養運動習慣、精練體能戰技、強化指導能力、增進自信膽識、塑造術德兼修陸軍軍官」之目標。

(三) 課程包含基本體能訓練及體育課程兩個主軸；在基本體能訓練方面，依循序漸進方式，訂定各年級四項體能(引體向上、仰臥起坐、三千公尺跑步及游泳)標準，並針對不合格者施以輔導訓練，以達成軍官體能標準為目標；體育課程則包含球類、田徑、技擊等項目，培養學生終身運動興趣。

(四) 五百公尺障礙超越、手榴彈基本投擲及武裝游泳等體能戰技測驗，每學期全校學生鑑測乙次。凡單項不合格人員須接受複測，期能全面提升體能戰技訓練成效，鍛鍊強健體魄，俾使同學畢業任官合乎擔任基層連隊體能戰技師資之需求。

第八節 教育班次

一、正期學生班：

依陸階初官人力需求員額酌加淘汰率經驗參數（30%），由國防部核定招生員額；自 2006 年起，每年招收概約 330 餘員，並逐年以 10% 增加，並自 2009 年起，招收自費生。

（一）招生入學作法：

1、本校入學甄選標準，係由「招生委員會」依前一年度招生成效、錄取成績、錄取率、報到率等，研擬下一年度招生員額比例、入學檢定門檻及甄選評分配當及招生簡章分則修訂，經討論決議後，送國防部「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制定下一年度招生簡章。

2、甄選途徑：

（1）學校推薦：

限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參加；須由就讀學校師長推薦，僅可推薦一校系；檢附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書面審查資料等，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及第二階段共同項目考試，並經本校「甄選入學委員小組」書面審查及面試錄取入學，甄選委員會運作流程如附圖、推薦作業流程如附圖。

甄選入學委員會(指導組)依招生目標
及國防部核定簡章及辦法指導綱要

甄選入學委員會
依據招生目標及策略擬定招生
計畫及各項工作分配

甄審評核組
負責資料審查

報名試務組
負責報名作業

綜合作業組
負責甄選作業相關

各分組
完成報名及甄審

完成新生人員報到

名冊呈國防部審查

圖 1-2-2 甄選委員會運作流程圖

甄試入學試務講習
參加人員初、複評委員預備組委員。

講習重點為甄試試務期程、甄試規定、分組、評分配比、委員編組說明及注意事項並簽署保密切結。

初評

編組評分委員若干組實施評分（依當年度報考人數實施編組）

- 1、初評委員針對評審項目進行評分，成績為各組評審委員獨立評分總成績之平均值。
- 2、初評完畢送複評委員實施複評

複評會議

初、複評委員

複評

編組複評委員實施複評

- 1、複評委員針對初評同組評分委員差異達5分以上者，各組評分高低落差達8.5分以上、6.5分以下人員及學校落點分析級距內考生，書審成績70分以下者實施複評。由複評委員集合初評委員針對差異性實施討論，最後由初評委員參考是否修正成績。
- 2、複評機制在於減少各組組內評分差距，維護考生權益。
- 3、複評完畢送推薦入學審查會實施審查。

推薦入學審查會

甄選入學委員會委員，共計20員

- 1、「推薦入學審查會」機制在於減少各組間評分差距，維護考生權益。
- 2、對書審及面試成績實施報告並由委員會進行討論。
- 3、針對各組間考生成績有疑慮者，討論是否交回「複評會議」審查。
- 4、審查完畢，簽奉校長核定後，呈國防部辦理

成績呈報國防部

將書面審查及面試成績呈報國防部甄選作業組，後依本校呈報審查及面試成績、學測成績、考生身分、智力測驗及口試成績實施統一作業，最後由國防部公佈錄取名單。

圖 1-2-3 推薦作業流程圖

(2) 個人申請：

檢附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向軍事學校正期班招生委員會報考，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篩選，並經第二階段共同項目考試錄取後入學。

- 3、第二階段共同項目考試：「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智力測驗及口試，成績不算入總分，惟「生活與情緒適應問卷」缺考或未完成作答、智力測驗未達及格標準100分以上或口試未

達合格標準 60 分以上者，均不予錄取。

(二) 教育時數配當：

本校學生一律住校管理，每日時數以 14 小時計算，每週 5 日，每年 47 週，共計 4 年教育總時數為 13160 小時，其中大學教育為 2358 小時（佔總時數 18%）、軍事訓練為 1600 小時（佔總時數 12%）、體能訓練為 2168 小時（佔總時數 17%）、品德教育為 7034 小時（佔總時數 53%）。

體能訓練
2,168小時(17%)

大學教育
2,358小時(18%)

軍事訓練
1,600小時(12%)

品德教育
7,034小時(53%)

圖 1-2-4 陸軍官校學生教育時數分配圖

(三) 課程區分：

1、大學教育：

(1) 本校採取延後分流制度，學生一年級不分系，接受一般通識課程（例如物理、化學等）及軍事基礎課程（例如軍事科技、孫子兵法）之課程設計，培養學生具備軍官基礎知識及能力；二年級再根據學生自身興趣選擇主修學系，接受以學系專業為主之課程設計，培養學生具備專業及持續學習之能力。

(2) 教育全期四學年八學期，必須修習 128 個學分，畢業後授予理學士、政治學士、管理學士及工學士之學位。

2、軍事訓練：

每學年寒、暑訓（含 2 年級下學期任教育班長）期間（共計 10 週）實施軍事訓練，課程規劃班、排戰鬥教練（含城鎮戰基礎訓練）及連以下配賦武器、火砲為主，輔以擔任基層連隊應具備之管理、領導及執行演訓所需之基礎學能課程

(四) 獎助學金：

1、助學金：

(1) 軍費生：

依國防部所定之「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

津貼」給與。

(2) 自費生：

依教育部規定提供助學貸款及就學補助。

2、獎學金：

(1) 黃埔青年獎學金：

甲. 甄選員額：甄選一年級學生 4 員及二、三年級各系學生 64 員，合計 68 員。

乙. 評定方式及標準：

A. 科目區分：區分學科、軍事、體育及德行等四項，並取一年級全期各項第 1 名及二、三年級各系各項成績第 1 名人員。

B. 各類第 1 名，搭配另三項成績分別為學科、軍事、體育需達 70 分及德行達 80 分。

丙. 獎勵金額：二、三年級各頒發獎金 1500 元；一年級各頒發獎金 1000 元，總計金額合計 10 萬元整。

(2) 李開渝先生學科成績績優獎學金：

甲. 甄選員額：四年級各系甄選 1 員學生實施頒獎。

乙. 評定標準：甄選四年級在校 4 年期間學科總平均績優人員。

丙. 獎勵金額：績優學生各頒發 7,500 元，金額共計 60,000 元。

(3) 李開渝先生體育成績績優獎學金：

甲. 甄選對象及員額：

A. 甄選對象：各年級上、下學期體能戰技成績績優學生。

B. 甄選員額：

上學期：各年級甄選 5 員，共計 20 員。

下學期：各年級甄選 5 員，共計 20 員。

乙. 獎勵金額：各頒發獎學金 1,000 元，共計 40,000 元。

(4) 顧以能老師獎學金：

甲. 甄選員額：每學年甄選三員。

乙. 評定標準：甄選土木系畢業生畢業總成績排名前三名。

丙. 獎勵金額：第一名 30,000 元，第二名 20,000 元，第三名 10,000 元，金額共計 60,000 元。

(5) 丁善理先生孫子兵法辯論獎學金：

甲. 甄選員額：團體四組、最佳辯手八名。

乙. 獎勵金額：獎學金額共計 60,000 元。

(6) 丁善理先生英文競賽獎學金：

甲. 甄選員額：

A. 校內英文競賽：視每學期開學前律定舉辦英文歌唱、朗讀、詩歌朗讀、戲劇、演講或說故事等之其中一項競賽而定，團體比賽和個人比賽擇其一。

B. 英文成績績優：每學年甄選 24 員。

乙. 評定標準：

A. 校內英文競賽：視每學年律定舉辦英文歌唱、朗讀、詩歌朗讀、戲劇、演講或說故事等之其中一項競賽而定，團體比賽和獎金分配：

a. 團體參賽：全期第一名壹萬元整、第二名陸仟元整、第三名肆仟元整，共計貳萬元整。

b. 個人參賽：中籤組第一名獎金 5,000 元、第二名獎金 3,000 元、第三名獎金 2,000 元，自願組第一名獎金 5,000 元、第二名獎金 3,000 元、第三名獎金 2,000 元，共計貳萬元整。

B. 英文成績績優：

a. 通過托福 61 分以上，每學年 4 員，各頒發 4,000 元，共計 16,000 元。

b.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複試(或相當於中級複試以上之托福 59 分、多益 650 分)，每學年 8 員，各頒發 3,000 元，共計 24,000 元。

c. 校內 ECL 鑑測 3 次成績平均達 75 分以上，每學年 6 員，各頒發 2,000 元，共計 12,000 元。

d. ECL 進步獎：ECL 成績 40 分以上者，進步最多達 15 分以上者，排序依名次錄取，每學年 6 員，各頒發 1,500 元，共計 9,000 元。

e. 以上獎學金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每學期由外文系公告，並接受學生申請，申請學生除 ECL 鑑測由外文系開具證明外，托福及全民英檢需附成績報告或證書正本。公告後 2 個月截止，由外文系彙整成績並排序依名次錄取，於每年 11 月第 1 週簽請校長核定。

丙. 獎勵金額：

A. 校內英文競賽：分配金額計 20,000 元。

B. 英文成績優：分配金額計 61,000 元。

C. 本類獎學金額共計 81,000 元。

(7) 陳良沛先生獎學金：

為使學生學習優良模範、效法偉人志節及精神，且落實於日常生活中，以陶冶優良人格特質，薰陶高尚軍人武德，以建立正確價值觀。本校正期班學生，以連為單位，採 4 人編成乙組(至少由三個不同年級組成)，採專題報告方式發表典範學習心得。

甲. 獎勵金額：

A. 第一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8,000 元。

B. 第二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2,000 元。

C. 第三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0 元。

D. 金額共計 40,000 元。

(8) 胡宗南先生獎學金

甲. 甄選員額：本校正期 2 至 4 年級學生，每學年辦理一次，每次甄選 6 名。

乙. 獎勵金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金額共計 30,000 元。

(9) 全子瑞將軍榮譽團隊獎學金：

甲. 甄選員額：榮譽法庭、校旗隊、橄欖球隊。

乙. 評定標準：表彰榮譽團隊。

丙. 獎勵金額：獎助金各 1 萬元合計 3 萬元。

(10) 醒安獎學金：

甲. 甄選員額：每學年甄選三員(機械系)。

乙. 評定標準：甄選機械系畢業總成績排名前三名。

丙. 獎勵金額：

A. 第一名新台幣 5,000 元。

B. 第二名新台幣 3,000 元。

C. 第三名新台幣 2,000 元。

D. 金額共計 10,000 元，並頒發獎狀乙幀。

(11) 崇學獎學金：

甲. 甄選員額：每學年甄選 6 員(土木及機械系各 3 員)。

乙. 評定標準：甄選土木系及機械系畢業總成績排名前 3 名。

丙. 獎勵金額：

A. 第一名新台幣 10,000 元。

- B. 第二名新台幣 8,000 元。
- C. 第三名新台幣 5,000 元。
- D. 金額共計 60,000 元，並頒發獎狀乙幀。

(12)52 期軍事訓練成績績優獎學金。

- 甲. 甄選員額：每學年甄選 3 員。
- 乙. 評定標準：在校四年期間，所有軍事訓練成績總和(不含入伍訓練)前三名。
- 丙. 獎勵金額：
 - A. 第一名新台幣 10,000 元。
 - B. 第二名新台幣 8,000 元。
 - C. 第三名新台幣 5,000 元。
 - D. 每年合計頒發金額新台幣 23,000 元。

上述獎學金之頒發，系依提供獎學金個人及單位對其類別與金額而有所改變。

(五) 證照輔考：

依學生畢業任職的職涯需要，輔導學生於畢業前取得下列證照：

1、專案管理師證照：

培養學生專案規劃、系統分析、工作管理及成本控制等能力，以利未來擔任部隊領導幹部，推動連隊實務工作

2、初級救生員證照：

培養學生具備基礎水域救生技能，減低訓練危安，強化應變能力，以肆應部隊游泳訓練時，不意狀況發生。

3、初、中階救難員證照：

培養學生具備陸域救難技能，可有效遂行救災任務，減低災害損失，以因應執行救災任務，所需具備之基本能力。

4、CPR 證照：

培養學生成為心肺復甦術合格操作員，可於人員發生意外時，採取妥適救助作為，以利其擔任部隊領導幹部時，減低部隊傷亡，避免憾事發生。

(六) 指揮基本技能鑑測：

依學生畢業擔任初級領導軍官，所具備之指揮技能，於畢業前需完成四項基本技能鑑測：

1、指揮工具運用：

(1) 地圖、指北針：

學生畢業任官後，於部隊常需帶領單位參加演訓，其地圖、指北針運用，為軍官所必備之技能，始能於各種天候、複雜地形下，依時帶領部隊到達所望位置及遂行火力要求。

(2) 口述命令下達：

連隊基層幹部為弟兄之長官，亦為領導部屬戰鬥之指揮者，因此在各種戰鬥狀況下受命後動作之確實瞭解任務（質疑、複誦、協調、對錶）及部隊指揮程序之擬訂計畫概要、處置下列事項（部隊調動、計畫偵察、計畫下達命令、協調）、實施偵察、完成計畫、下達命令（派出警戒、分配各班位置、介紹方向地形及戰鬥地區、命令內容：敵情、友軍、任務、各部隊任務及指揮官位置）、督導實施等程序極為重要，皆須確實完成，如此才能在危疑震撼、狀況不明時，發揮戰力，達成任務。

2、基本教練：

學生畢業後擔任基層軍官，為連隊基本教練之教官，必須熟稔單兵徒手基本教練（立正、稍息、徒手敬禮、停止間轉法等）及班基本教練（隊形、整齊、報數、行進變換方向等）之口令及要領，以奠定部隊訓練之基礎。

3、射擊訓練：

步槍為軍人第二生命，作戰時為近距離戰鬥之基本武器，學生畢業後擔任領導幹部，亦為步槍射擊訓練之教官，因此要對槍枝之機械性能、射擊原理及保養方式等要領純熟，並以達到第5表一步槍實距離鑑定射擊之特等射手為目標，如此才能會講、會做及會指導，並以身作則，做為部屬之表率。

(七) 生涯發展管道：

學生於畢業後以少尉任官，在軍中依工作績效及學經歷，逐次晉階，向上發展，其職類發展管道如下：

1、軍事歷練：

自基層職務歷練，循指揮職、幕僚職、教育職向高司發展，其間並循序完成學能進修，以符經管規劃。

2、軍事學術之指參進修：

配合經管發展依職務需要獲得國內、外軍事教育學資，完成正規班、陸軍學院、戰略學院等進修及深造教育。

3、專業學術進修：

依個人興趣，向學術研究管道發展，報考國內、外碩、博士班，取得學位後，選擇循軍事歷練或教育學術發展。

二、大學儲備軍官團（ROTC）學生班隊：

（一）教育目標：

以培養允文允武與術德兼修之現代化軍官為目標，依民間大學培育之基礎智能，並加強軍事理論基礎，以養成自主學習之興趣，提供後續深造能力。

（二）教育重點：

全期教育分為三個階段實施，調適教育暨入伍生團訓練教育 8 週、學年教育 60 週（軍事素養課程，於每週六排定 8 小時）、軍事寒、暑期訓練課程 12 週；各階段教育重點如下：

1、入伍訓練：

軍事基本訓練與生活教育並重，完成單兵戰鬥教練，訓練姿態、行動、性格，養成規律生活，嚴守軍隊紀律之習性

2、學年教育：

每學期實施 36 小時軍事理論課程為主，強化軍事基本素養。

3、軍事訓練：

（1）基本教練：

學年教育期間於各授課中心實施，以培養良好個人基本儀態，蘊育英勇驍悍之氣概。

（2）軍事訓練：

區分二年級暑訓 8 週（含兵科見學乙週）、寒訓 2 週；三年級暑訓 8 週（含兵科見學 2 週，配合正期班實施）、寒訓 2 週；四年級寒訓 2 週，合計 22 週，此期間軍事訓練以實物實作為主，以驗證連以下戰鬥教練及相對編制武器課程。

4、體能鍛鍊：

學生體能鍛鍊，以「體能為主、戰技為用」，學年教育期間於民間大學實施，軍事訓練期間則以戰技訓練為主；同時每學期定期實施體能戰技鑑測，並適時舉行各種比賽與測驗，以增進教育效果。

三、代訓班隊：

包含英語培育班、軍售英語儲訓班、飛行常備軍官班等 3 個班隊。依班隊需求，訓期規劃自 13 週至 2 年不等，施訓內容：

(一) 英語培育班、軍售英語儲訓班：

以英語專業訓練為主，屬軍官專長訓練之一環。

(二) 飛行常備軍官班：

為軍官基礎教育，區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軍官通識教育，第二階段為飛行專長訓練。